

劳动立法首先要确保公民就业权（乔新生）

从2006年2月开始，法国新颁布的《劳工法》引发了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活动，300万人走上街头，抗议总理德维尔潘提出的首次雇佣合同法案。最新民意调查显示，63%的人反对这项旨在促进法国就业的法律，50%的人希望这部法律得到修改。

法国总理提出的这项法案规定，20人以上规模的企业，在与26岁以下青年人签订合同后两年内，可以将其解雇，而无需说明原因。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，目的在于鼓励中小企业大胆雇用年轻人，从而降低法国社会的失业率。但出人意料的是，法国的年轻人纷纷走上街头，抗议这项侵犯他们权利的法案。面对越来越严重的局势，法国总统和法国总理不得不表示，将考虑修改这项法案，要求企业说明解雇的原因，并且将两年时间缩短为一年。

一项旨在促进就业的法律，为什么产生如此巨大的社会反弹呢？一个公众可以通过自己的代表自由表达意见的民主国家，为什么会有如此多的公民走上街头，表达自己的意见，捍卫自己的权益呢？

法国人不是缺乏民主，而是害怕自己的福利减少；不是不需要工作，而是害怕受到不公正的对待。正是这种对公共福利的追求和对未来失去工作的恐惧，使得越来越多的法国公民走上街头，加入到反对这项法案的游行示威行列中。

不仅在法国，而且在整个欧洲，都出现了高福利危机。由于绝大多数西欧国家经济发达，社会福利不断增长，所以年轻人越来越倾向于选择推迟工作，这给整个社会的福利体制带来重负，经济的增长也会逐渐放缓。正因如此，欧洲许多国家的领导人都希望通过调整高福利政策、鼓励就业，解决经济发展中成本过高的问题。

法国的这场源自于立法的社会危机，其更深层次根源在于法国经济的不景气。法国政府希望通过立法，降低解雇工人的门槛，鼓励企业吸纳更多的人员。但这样做势必会损害部分劳动者的利益。这场汹涌而来的罢工示威浪潮，将会严重损害法国的经济基础。经过这场风波，相信法国的政治家会付出一定的代价，法国民众会更加真切地意识到保卫自己权利的重要性。但是，换个角度思考问题，假如企业不能够随意解雇工人，那么，企业的经营者会不会增加雇用青年人呢？

法国此次暴乱给我们最大的启示在于，在提供劳动就业岗位时，应当充分考虑到整个社会的经济状况，否则，好心也可能会办成坏事。2006年3月20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（草案）》，向全体公民征求意见。相比之下，我国的《劳动合同法（草案）》在规范劳动合同关系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同时，规定了政府的监督检查责任，使得这个法律文件具有了强烈的现实意义。

但必须指出的是，该草案只关注了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的一些法律问题，却没有为实现公民宪法上的就业权、劳动权做出更具体的规定。所以，今后我国在修改劳动法，或者劳动合同法的时候，应当首先关注劳动就业岗位问题，在确保公民充分就业权的前提下，再通过劳动合同法，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。

劳动合同法旨在保护劳动者的利益，通过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行为，防止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的合法利益。但现实问题是，如果满足于纸面文章，在法律中规定了许多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条条框框，而没有看到中国劳动力相对过剩的严酷现实，那么，即使法律规定得再全面，仍然难以解决劳动合同关系中存在的问题。中国社会存在的问题与法国社会存在的问题性质完全不同。法国政府希望借助于立法，鼓励企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；中国则是通过立法，维护劳动者最基本的权利，避免出现更多的“血汗工厂”。所以，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立法中，需要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建立一种动态的平衡，首先应当鼓励企业提供更多的劳动岗位，在此基础上，也要确保劳动者的基本劳动权利不受侵犯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
阅读：296次

日期：2006-4-9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已经没有了。

下一篇：我国去年3165人因制假售假及侵犯知识产权被批准逮捕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:

字数0

用户名:

密码:

发表